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局2024年度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局

2025年4月7日

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局2024年度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湘水办函〔2025〕56号《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组织各电站于2025年3月21日至4月5日对本单位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工作，形成本自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预算为全额拨款的二级预算单位，会计核算适用政府会计制度。

（一）单位职能职责

我单位主要职能：负责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农村供水保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山丘区泵站更新改造、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和灌溉试验站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内设5科1站：综合科、供水排水科、灌区管理科、机电排灌科、节水灌溉科、灌溉试验站。纳入本次绩效自评范围的单位包括：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局本级及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湖南省灌溉试验中心站。

（三）人员编制情况

本单位现有事业及参公编制33人（参照公务员法编制人数25

人，事业编制人数 8 人），实有在编在职人员 26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21 人，事业编制人员 5 人），较 2023 年减少 3 人（2024 年调入 1 人，调出 4 人）。现有退休人员 13 人（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局 10 人，湖南省灌溉试验中心站 3 人）。

（四）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我单位收到湘水办函〔2025〕56 号文件通知后，积极组织落实，迅速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部署、综合科牵头、各科站各负其责，认真落实有关要求，压紧压实各科站所负责管理责任。绩效自评小组及时制订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明确了绩效自评工作内容、责任分工和具体进度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294.9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76.08 万元，上年结转财政拨款 18.84 万元。预算收入完成率 100%。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03.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3.08 万元，占总支出的 65.04%；项目支出 420.83 万元（含上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18.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4.96%。预算支出完成率 92.97%。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4 年度基本支出 783.08 万元，其中含退休人员经费 45.29

万元，年末实际在编人员 26 人，在编人员人均基本支出为 28.38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列支。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内，坚持严控‘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下简称‘三公经费’）支出，大力压减日常经费支出；坚持厉行节约，压减非重点、刚性支出，控制运行成本。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系我单位为落实水利部、省委省政府部署，落实湖南水利“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以及实现乡村振兴工作等发生的支出，包括运行维护经费以及其他项目经费。

1. 业务工作经费

2024 年我单位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116.0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国外学习考察，新农村建设涉农水利建设管理，开展农村供水、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大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工程管理等工作。

2. 运行维护经费

2024 年我单位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3.06 万元，主要用于财务软件维护、办公家具购置、办公设备购置和维修。

3. 其他项目

2024 年我单位其他项目支出 301.72 万元，具体包括：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大中型泵站省级标准化管理建设考核评价、《湖南省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办法（试行）》社会稳定风险评

估、省级农村供水标准化管理工程评估、全省农村管水员培训等。

2024 年项目支出共计 420.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9.92 万元，减少 29.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减少了省财政安排的湖南省水利云平台灌区业务管理省级应用系统融合建设、系数测算分析工作相关的灌溉试验与科学研究、大中型灌区电子地图绘制等项目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自评，自评得分 99.3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运行成本方面

1. 严格落实各项财务规章制度

严格落实《湖南省水利厅机关厉行节约管理办法》、《湖南省水利厅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厅集中核算事业单位报账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审批程序，严格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标准、范围和程序的审核。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

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列支，节约公用经费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执行审批程序和报账手续以及政府采购流程等内控制度，资金按进度拨付，专款专用。

2. 在职人员控制在编制范围内

2024 年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78.79%，具体计算：（在职人员数 26 人/编制数 33 人） $\times 100\% = 78.79\%$ 。

3.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第一、“三公”经费全年预算与上年增加出国经费 6 万元。2024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6.9 万元；第二、“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内。2024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6.9 万元，实际支出数 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8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2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5.85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放开后，出国工作交流和汇报相应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6.95\% =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6 \text{ 万元} / \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6.9 \text{ 万元}) \times 100\%$ ，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内。

4. 严格控制公用经费

2024 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03%，具体计算：（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80.81 万元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81.6 万元） $\times 100\% = 99.03\%$ 。

5. 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2024 年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落实“过紧

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2024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81 万元，比上年支出 90.45 万元减少 9.64 万元，下降 10.65%，主要是减少印刷费、物业管理费和工会经费等。

（二）管理效率方面

1. 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 1294.92 万元，预算执行数 1203.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97%。

2. 预算调整情况

2024 年我单位年初预算批复数 1294.92 万元（含上年结转 18.84 万元），预算调整净额 37.76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91%。具体调整情况：根据《水利部关于废止<水利部关于开展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建设的通知>等 10 份文件的通知》（办农〔2024〕174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暂停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水利部评价工作的通知》（办运管函〔2024〕801 号）相关要求，取消节水型灌区、清淤扫障先进单位、灌区标准化创建评选，将大中型灌区标准化管理考核项目调整为灌区建设与运行管理督导服务项目。

3. 经费结转结余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末结转 91.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16.85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74.17 万元。其中：年末基本支出结转 16.85 万元，人员经费 16.06 万元，公用经费 0.79 万元；年末项目支出结转 74.17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费用 0.20 万元，湖南省灌溉试验站运行维护 1.3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及设备、用友软件维护费

1.84 万元，全省农村管水员培训 4.69 万元，湖南省大中型泵站省级标准化管理建设考核评价 16.75 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 14.77 万元，灌区建设与运行管理督导服务 34.60 万元。全部为财政补助收入，本年度结转指标较上年 19.60 万元，增加了 71.42 万元，增幅为 364.39%，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需待 2025 年完成支付。

4. 政府采购情况

全年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电子卖场采购管理要求，政府采购程序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388.61 万元，决算数为 388.6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系购买技术服务，培训、租车，零星办公用品等方面支出。

5. 资金资产管理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各环节要求，确保国有资产安全。2024 年我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87.43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87.4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另外，2024 年我单位无新建楼堂馆所情况。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勤俭节约，细化审核，编实基本支出，压缩一般性支出，合理编制项目支出；以及认真细致编制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不断提高基础数据填报质量，按时上报决算数据资料。按照财政部

门统一部署和要求，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厅门户网等网站公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2024 年 9 月 2 日公开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各项指标控制较好，按要求上报绩效评价报告，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厅门户网站上公开。各项已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地公开。

（三）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等方面

2024 年，在厅党组的坚强领导下、驻厅纪检监察组的悉心指导下、兄弟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工管局全体干部职工戮力同心，真抓实干，取得了丰硕成果。农村供水有关工作在全国会议作经验交流，全国灌区建设和管理经验交流会在湘召开，灌区改革经验获部、省领导推介。

1. 始终筑牢“对党忠诚”的政治根基，政治机关建设呈现新面貌

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不动摇、“三会一课”“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等组织生活不打折，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成功创建“四强”党支部。从严落实“一岗双责”，坚持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持续开展公务活动、“四风”问题自查自纠和廉政警示教育，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严守廉洁从政底线。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强化法治建设，舆情处置率、普法考试通过率均为 100%，履职能力有效提升。

2. 始终铭记“喝上好水”的群众期盼，农村供水保障取得新成

效

以“管、督、改”相结合促整治，“一个问题、一套方案”抓整改，高效完成农村供水保障水平不高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压实农村供水风险隐患动态排查监测责任，指导资兴市等地灾后有序恢复供水，守牢了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底线。制定实施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创新资金引导机制，激励市县多途径筹资 65.8 亿元，创“十四五”投入新高，推动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规模化率分别提升至 92.8%、65.3%，超额完成年度任务，让更多农村群众喝上了“幸福水”。持续推进农村供水标准化管理，63 个县市区基本实现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净化消毒设施设备按要求配备率达到 100%， “三化”“五同”跑出湖南新速度。

3. 始终扛牢“粮食安全”的重大责任，灌区建设管理实现新突破

全年储备灌区项目 350 个、360 亿元，争取中央资金 61 亿元、83 个项目全面完工，新增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400 余万亩，储备和建设项目数量、投资规模、实施效益均创历史新高。灌区常态化开展渠系建筑物安全整治、清淤扫障、标准化管理创建，“一张图”成果全面应用，省级信息平台正式上线，实现安全、高效运行，助力全省粮食产量再创新高。

4. 始终践行“守正创新”的改革要求，行业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能

全面完成 4376 万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推进深化农业水

价综合改革和灌区投融资改革相结合，澧阳平原灌区“股权合作+EPCO”模式成功引入社会资本，长沙县灌溉水权交易探索了水资源价值转换路径，欧阳海灌区示范片实现了水费预缴、智能灌溉，探索了“融资→建设→再融资→再建设”的良性循环模式。编制“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水利专项规划，打造“一线四点”水利研学路径，积极探索“水利+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新动力。

（四）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1. 全力以赴，守牢灌区粮食、农村饮水、灌区水利建设安全底线

一是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坚持“一周一调度”“一灌区一策”，统筹采取蓄水节水、补水调水、管水护水等措施，用好用足每一方水，确保了全省 6000 余万亩早、中、晚稻及经济作物灌溉，为全省粮食总产 615.6 亿斤提供了坚实水利保障。二是牢牢守住农村饮水安全底线。通过全面排查、“回头看”等方式，确保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积极开展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强化农村供水水源保护、配备完善净化消毒实施设备、加强水质检测监测，持续强化从“源头”到“龙头”水处理全流程保障。三是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持续开展渡槽、倒虹吸、隧洞等灌区渠系建筑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整治安全隐患 95 处。

2. 水利助力乡村振兴

承担省厅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精心谋划，精准施策，坚决抓好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作任务落实，全省水利扶贫成

果持续巩固拓展，乡村建设行动水利任务深入推进，农村水利管理服务能力建设不断强化，重点区域水利帮扶彰显新貌，水利助力乡村振兴取得新成效。开展乡村振兴“送法下乡”宣传活动，指导龙家湾村以“村集体+合作社+公司+农户”模式加强产业发展，指导桃花村打造“看山、亲水、赏花”文旅线路强化产品供给体验，两村集体经济收入分别达到 38 万元、21 万元，村内生发展动力明显加强。

3. 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大大提高

聚焦供水薄弱地区、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和供水易反复人群的饮水状况，每月调度农村供水脱贫攻坚成果监测情况，指导各地安排管水员常态化走访用水户，畅通监督举报渠道，确保主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问题。完善问题交办、响应、销号、回访机制，高效办理 12314 平台、媒体曝光等各渠道反映问题。今年我省收到农村供水方面举报问题 85 件、灌区建设管理问题 1 件，均已办结，办结率 100%，全省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保持动态清零。2024 年我单位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满意度问卷调查中，发出 7 份，收到 7 份，满意度 10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有待提升。在预算编制环节，综合科与业务科站配合不够，尚未建立常态化协同机制，预算编制环节缺乏跨部门联审流程，预算管理机制有待优化提升。

（二）个别指标执行有偏差。在预算编制以及预算执行过程

中，会出现不同程度的影响因素，最终导致实际执行结果与预算编制存在偏差。如：2024 年办公设备购置家具 2 件，实际购置 1 件，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强化绩效意识

绩效管理是当前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重要抓手。我单位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预算编制及执行全过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项目等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年度执行中，对绩效目标从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发现的问题。

（二）加强预算管理

为了进一步优化资金的预算和支付，将从如下几方面加以改善：

1. 制定预算时，综合政策要求、历史数据、业务量等因素编制预算。根据单位业务开展实际情况，提高专项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2. 健全预算编制制度。单位在申请专项资金时，要与相关科室人员多交流沟通，联合完善申报材料；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预算指标。

3. 预算执行中，严格按预算执行，基本支出均衡支付，项目支出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和实施进度支付，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将绩效目标管理与年初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相结合，强化绩效目标考核，切实增强预算绩效约束。按照“绩效可比、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原则，设置不同类别项目的绩效目标填列框架，明确相应类别项目的绩效指标，并嵌入部门预算编制系统，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的可操作性。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在提高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改善政府形象、推动服务型政府的建立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绩效评价在政府部门的广泛推广，我单位将不断探索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与管理的相关问题。一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经费挂钩，对执行部门整体绩效考核优良的部门，其业务工作经费可以高于单位平均水平，对执行差的部门削减其业务工作经费。二是利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项目管理是一个很复杂的系统，涉及很多方面的内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以其指标体系的全面性、评价方法的科学性、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性，成为衡量项目管理水平的重要尺度。在利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时，不是就某一个项目来进行，而是将多个项目的评价结果放在一起进行对比和分析，从中找出带有规律性的东西来，以便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三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推行单位管理体制改革的依据，特别是实现组织优化的重要依据。具体办法是针对绩

绩效评价中出现的問題，不斷進行防漏補缺，完善單位的體制與機制，從而實現組織在體制上以及方法上的優化。

（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公開條例》和省廳對於部門整體支出績效自評工作的要求，我單位的績效自評報告將汇总到湖南省水利廳部門整體支出績效自評報告中，擬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省廳門戶網站上公示，接受社會監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評價範圍資金口徑為一般公共預算資金，自評範圍為 2024 年度共支出 1203.91 萬元，其中基本支出 783.08 萬元，項目支出 420.83 萬元。